



##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「eTag 自動儲值服務」申請暨約定書

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 / 終止「eTag 自動儲值服務」，雙方同意遵守本申請暨約定書所載之注意事項及約定事項。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
### 申請人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	

(本欄位僅作問題件聯繫使用，不異動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聯絡資料)

### 委託辦理 eTag 自動儲值之指定車輛資料

委託事項	車籍資料 (車號)	車主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(第三、四碼不需填寫)							
	填寫方式：英文字E→E；U→u；Z→z，例：EuZ-0123	身分證字號範例：A1**456789/ 統一編號範例：12**5678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-			*	*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-			*	*				
(二擇一，未勾選視為申請)	-			*	*				

※ 請務必確認行照之車主資料與車牌號碼，以免資料錯誤損及權益。

### 信用卡 eTag 帳戶自動儲值

扣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卡號 (貴行得指定立約人歸戶下任一有效信用卡作為代扣繳帳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正卡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<small>(未勾選或未填寫卡號視為不指定卡號)</small>
立約人簽名欄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b>(請務必簽名)</b> (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 / i 刷金融卡背面簽名相符)</p> <p><u>請務必詳閱申請書背面之約定事項</u></p> <p>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

**注意事項：**(1)本行將以原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簡訊通知申請結果。(2)本人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且已取得本人及第三人同意(車主)，對於上述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並得交付遠通電收。(3) eTag自動儲值約定事項以本行官網所載為主。(4) **請務必確認回傳之資料或影像完整且可清楚辨識，否則本行有權視為無效申請件，持卡人不得有異議。**

#### 以下由本行填寫：

主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經辦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推薦人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推薦人ID：

KEYCODE          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請拍攝虛線以上之申請書

<p><b>申請方式 (5 選 1)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親送至國泰世華銀行全臺任一分行</li> <li>傳真至 (02)2383-0167</li> <li>郵寄至「台北郵政 11881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」</li> <li>客服專線申請 (02)2383-1000</li> <li>拍照後上傳申請</li> </ol>	<p><b>拍照上傳3步驟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拍攝虛線以上之申請書</li> <li>確認拍攝影像可清晰辨識所有填寫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車號等)</li> <li>選擇E-MAIL影像檔至【etc@cathaybk.com.tw】或至【國泰世華行動銀行】上傳(影像格式限JPEG，2MB以下)</li> </ol>	 <p>立即掃描開啟行動銀行 (限 Android、iOS 系統智慧型手機)</p>
---	---	---

**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**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.75%~15% (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)。預借現金手續費：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%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，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。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。

# 國泰世華銀行「eTag 自動儲值服務」之約定事項

立約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貴行)申請「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,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

## 壹、eTag帳戶收費標準

- 一、指定車輛車主應於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前,先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遠通電收)「eTag帳戶」內儲值足夠金額,以供實際使用時扣款,本「eTag帳戶」之餘額,請至遠通電收網站(<http://www.fetc.net.tw>)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。
- 二、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,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,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。

## 貳、eTag自動儲值服務

- 一、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:立約人同意以貴行所發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份,委託貴行以立約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正卡(不含商務卡、各種虛擬卡、W@card網路虛擬卡、緊急替代卡)以及i刷金融卡,代扣繳指定車輛之遠通電收eTag帳戶(以下簡稱本服務)。立約人應填妥相關欄位,並於立約人簽名欄簽上與立約人信用卡/i刷金融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,且同意以本申請書為委託申請、終止代扣繳本服務之憑據,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。
- 二、活期性存款帳戶eTag自動儲值:立約人同意以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(以下簡稱指定帳戶),扣款代扣繳指定車輛之遠通電收eTag帳戶,立約人應填妥相關欄位,親簽並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。如因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,致貴行無法辦理,則本申請暨約定書不生效力,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貴行自接受立約人申請且經遠通電收同意之日起,始提供本服務,在未提供本服務前,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。
- 四、本服務生效後,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收到遠通電收通知立約人之指定eTag帳戶餘額低於規定金額時,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信用卡或指定帳戶自動扣款,並將該款項加值至eTag帳戶,使得eTag帳戶內有足夠金額,供實際使用扣款。本服務每日每車授權上限為5次。【註1】配合國道計程收費政策,有關自動儲值之數額及限額,悉依法令、遠通電收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,並以遠通電收之公告為準。【註2】為配合交通部重大政策,貴行提供本服務於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施行前,暫免收取儲值手續費,嗣後則依相關主管機關通知之規範公告辦理。
- 五、立約人或他人向貴行申請同一指定車輛之eTag帳戶代扣繳服務時,以貴行各進件管道之系統建檔時間最晚者為本服務申請件。
- 六、立約人同意本服務生效後,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或費用收據,已代繳之eTag儲值金額明細,將列示於立約人委託辦理代扣繳信用卡之帳單、i刷金融卡之消費通知書、指定帳戶之存摺或對帳單。
- 七、eTag帳戶之帳務明細、餘額、收據、退補費,立約人應逕向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索取。立約人同意貴行為代扣繳,有關指定車輛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、重複扣款費用等帳務爭議,如因遠通電收對溢繳款不予退回貴行,立約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,且不得以此為由,拒絕向貴行繳納已代繳之費用。如經遠通電收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,亦由遠通電收直接與立約人處理。
- 八、有關信用卡及i刷金融卡代扣繳之注意事項:
  - (一)立約人同意選擇信用卡/i刷金融卡扣繳eTag帳戶時,無論信用卡開卡與否,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;而扣繳金額不得享有信用卡權益之紅利積點及現金回饋,若信用卡另提供eTag儲值金優惠,依該活動公告為準。
  - (二)貴行以立約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後,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信用卡應付帳款,立約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,可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,全部繳清,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。
  - (三)立約人同意指定代扣繳信用卡如有停用、不續卡、遲繳、超額、凍結、管制、強停、信用貶落等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,或i刷金融卡帳戶餘額不足,貴行無須另行通知,得逕行終止本服務,本服務終止後立約人應自行採其他通路繳款,若因而產生權益受損或其他費用衍生,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  - (四)立約人信用卡/i刷金融卡因毀損、到期續卡等情事換發新卡時,貴行得自動將委託代繳之設定轉換至新卡,立約人無須重新申辦。
  - (五)立約人同意本服務首次申辦成功或失敗時,貴行將以信用卡/i刷金融卡系統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簡訊通知立約人。貴行提供之行動電話簡訊通知僅為服務性質,此通知並非貴行之義務,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簡訊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,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,立約人如欲變更通訊資料,應依與貴行約定方式進行變更,否則無收到相關通知時將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有關指定帳戶代扣繳之注意事項:
  - (一)貴行受託代繳eTag帳戶,係以立約人指定帳戶之餘額足敷委託自動儲值費用為條件。若立約人指定帳戶之餘額不足,或遭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查封、扣押、凍結,或有其他事故致無法代扣繳時,貴行即可停止自動儲值費用至eTag帳戶,且不另通知立約人,貴行並得終止本服務。如因此導致立約人須負擔其他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罰款)等一切損失、損害及責任等情事,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及承擔。
  - (二)在貴行扣款之時點,如立約人之指定帳戶有其他應扣或代扣款項,貴行可自行選擇扣款順序,如因此導致部分款項不足扣繳或衍生相關費用,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  - (三)立約人如結清指定帳戶,則本服務即隨同終止,如因此導致立約人須負擔其他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罰款)等一切損失、損害及責任等情事,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及承擔。
- 十、有關資料異動之注意事項:
  - (一)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所填資料倘有變更,應將變更後之資料提供予貴行。若因立約人填寫錯誤或資料已為變更,但並未辦妥異動作業,致貴行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等情事,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。
  - (二)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eTag帳戶不符規定,或指定車輛車主於變更使用之對象、車輛或其他資料時,未至「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」辦理異動作業,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立約人或車主自行負擔。
- 十一、有關本服務終止之注意事項:
  - (一)立約人同意貴行若經遠通電收通知拒絕申請、終止已生效服務,得逕行終止本代繳委託,如有爭議,立約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。
  - (二)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、過戶、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,立約人須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,於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,貴行仍將依約定辦理本服務,立約人不得要求返還貴行已儲值之費用。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車輛車主申辦eTag帳戶異動(如:eTag申辦停用、車輛過戶、車主改申辦其他銀行自動儲值...等),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  - (三)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委託辦理本服務,立約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服務時,應向貴行申請。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,仍得依原約定代繳之,立約人不得拒絕。指定車輛車主如向遠通電收停止eTag帳戶(如停用、過戶...等),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- 十二、立約人同意將所填載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(含車主為立約人及第三人情形)提供予遠通電收,以為本服務範圍所使用,並確定填寫上述資料業已取得非立約人之車主同意,貴行得對於上述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並得交付予遠通電收。
- 十三、本服務若有各爭議款項,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,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使用、計算、通聯紀錄及配合調查之義務。立約人若違反本義務,應自行負擔損失。
- 十四、貴行依遠通電收修改、增刪有關「eTag帳戶」金額或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內容時,得於60天前,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貴行網站而無需個別通知,但其內容有利於立約人者,不受前開公告期間之限制。
- 十五、立約人保證本約定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,倘因填寫錯誤致自動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、停用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。
- 十六、立約人同意約定書內容塗改不接受辦理,若立約人以傳真、影像傳送方式執行本項業務,以本申請書之傳真、影像本為同意委託申請、終止代繳之憑證。
- 十七、貴行可保留申請代扣繳費用最後核決權限。
- 十八、本服務未盡事宜,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、貴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貴行存款業務或綜合約定條款、相關法令(含其變更或修訂)及規範辦理。